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南孚新能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与关联方向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目前公司行业布局、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资源，拓宽内外部融资渠道，以推动新能源各项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刘荣海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方福前、陈国欣、吴飞、张晓亚

2022年7月26日